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的备案说明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作如下备案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倡导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结合我县实际，急需出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

（二）相关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秀山县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2023年11月23日）

二、制定过程

2023年9月21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通过秀山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向广大市民、机关团体和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截至2023年10月8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没有收到意见建议。10月17日，经县公安局法制员、主要领导审核，发函至县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11月7日，秀山县司法局关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的通告》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秀山司文审〔2023〕56号），认为制定机关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11月23日，经秀山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对养犬重点、一般管理区的划分。

实行养犬分区管理。中和街道全部区域，平凯街道与乌杨街道在城市外环线以内的区域，确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中和街道全部区域，平凯街道与乌杨街道在城市外环线以内的区域，确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说明：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结合我县城市建成区实际情况和下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对我县养犬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进行划分，将中和街道全部区域，平凯街道与乌杨街道在城市外环线以内的区域，确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将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确定为养犬一般管理区。以所属街道及城市外环线为界划分养犬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范围，界限清楚明晰，利于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也便于加强养犬管理。

（二）对犬只免疫的规定。

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重点管理区养犬人、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饲养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未经免疫的犬只不得饲养。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满前,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

说明：参考引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内容，对犬只免疫接种工作进行规范。

（三）对养犬登记的规定。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犬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所在地派出所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互联网警快办“养犬登记”模块申报等方式申请养犬登记；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犬只转让、死亡或者失踪的，应当在七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说明：参考引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相关内容，对养犬登记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1. 对饲养犬只的规定。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以饲养一只；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饲养大型犬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说明：参考引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对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数量进行规范。

1. 对养犬行为规范的规定。

携烈性犬、攻击性犬、大型犬出户应采取装入犬笼或者加戴嘴套的防护措施;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的，犬只必须佩戴犬牌、系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1.5米；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疗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机、船）室、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图书馆、影剧院以及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禁止携犬乘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汽车；禁止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禁止携带烈性犬、攻击性犬带入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有严重伤人记录的犬只;禁止遗弃饲养犬只;禁止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禁止在住宅区内违法从事犬只养殖、出售、诊疗、寄养、培训、理容、收留等活动,扰乱公共秩序;禁止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说明：参考引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相关内容，对携犬出户有关要求、重点场所禁入进行规范。

（六）对正在伤人犬只处置、违法和不文明养犬的法律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劝阻；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灭。

居民饲养犬只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违反相关规定，由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说明：参考引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内容，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正在伤人的犬只等处置以及相关法律责任追究进行规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备单位：秀山县公安局，联系人：胡志成，职务：治安大队民警，座机：02376036017，手机：13667637529。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倡导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养犬管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实行养犬分区管理。中和街道全部区域，平凯街道与乌杨街道在城市外环线以内的区域，确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二、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饲养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未经免疫的犬只不得饲养。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满前,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

三、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犬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所在地派出所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互联网警快办“养犬登记”模块申报等方式申请养犬登记；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犬只转让、死亡或者失踪的，应当在七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四、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以饲养一只；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饲养大型犬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养犬人携烈性犬、攻击性犬、大型犬出户应采取装入犬笼或者加戴嘴套的防护措施；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的，犬只必须佩戴犬牌、系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1.5米；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六、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疗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机、船）室、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图书馆、影剧院以及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禁止携犬乘坐公交车；禁止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禁止携带烈性犬、攻击性犬带入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有严重伤人记录的犬只；禁止遗弃饲养犬只；禁止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禁止在住宅区内违法从事犬只养殖、出售、诊疗、寄养、培训、理容、收留等活动,扰乱公共秩序；禁止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七、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劝阻、举报；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灭。

八、居民饲养犬只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违反相关规定，由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